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472號

原告 吳鴻成 住○○市○○區○○里00000號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3日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之裁罰部分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7時25分許，在臺南市善化區青年路與自立路交岔路口處（下稱系爭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經警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等規定，以113年4月3日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整，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01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2 (一)主張要旨：

03 原告於上開時、地，因系爭車輛左前方3位行人無意行走斑
04 馬線通過，而是在斑馬線範圍外等待，被告所為之裁決違法
05 等語。

06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7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8 (一)答辯要旨：

09 1.原告確有爭訟概要欄所示之違規行為，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
10 局善化分局113年3月1日南市警善交字第1130115811號函
11 (下稱舉發機關函)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故原告上開違規
12 事實，足堪認定。

13 2.原告雖辯稱：系爭車輛左前方3位行人無意行走斑馬線通
14 過，而是在斑馬線範圍外等待等語。惟查，經檢視卷附證
15 據，原告確有未禮讓行人先行之違規事實，足證原告行為明
16 顯違反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之規定，故以
17 「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
18 行通過」論處，並無任何違誤之處等語。

19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五、本院之判斷：

21 (一)應適用之法令：

22 1.道交條例

23 (1)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
24 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
25 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
26 以下罰鍰。」

27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
28 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
29 路交通安全講習。」

30 (3)(行為時)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31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

01 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02 (4)(修法後)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03 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
04 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05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

06 第103條第1、2項：「(第1項)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
07 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
08 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
09 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
10 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11 3.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標誌設置規則）

12 第185條第1項：「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
13 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二公尺至八公尺為度，
14 寬度為四十公分，間隔為四十至八十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
15 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
16 人穿越。」

17 4.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不停讓行人先行之 18 取締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一)路口無人指揮 19 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 20 (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 21 基準」。

22 5.行政罰法

23 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
24 者，不予處罰。」

25 (二)經查：

26 1.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爭訟概要欄所示時、地，有「駕駛汽
27 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28 乙節，有舉發通知單、原處分之裁決書、送達證書、舉發機
29 關函、採證照片、採證光碟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至76
30 頁)，應可認定屬實。

31 2.原告固主張系爭車輛左前方3位行人無意行走斑馬線通過，

01 而是在斑馬線範圍外等待等語。惟按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
02 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
03 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
04 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道安規則第103條第2項定有明
05 文，原告係領有駕駛執照之用路人，對於上開交通法規自應
06 知悉並遵守，原告行駛至設有行人穿越交岔路口時，本應於
07 行人穿越道前減速慢行，待行人通過而安全無虞時，始能通
08 過該交岔路口。而依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57至58頁)，可見
09 原告駛入系爭地點，路面有繪製行人穿越道，標線清晰可辨
10 明，原告左前方三位行人行至系爭地點行人穿越道中點附
11 近，並站立於系爭車輛左前方，原告顯無不能注意該三位行
12 人之可能，且三位行人如非因原告未暫停禮讓，實無冒險立
13 於雙向車輛往來之行人穿越道中點之理，是原告主張3位行
14 人無意行走斑馬線通過等語，顯為卸責之詞，並無可採。

15 (三)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
16 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
17 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對
18 於行政裁罰事件，係採「從新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是交
19 通裁決之行政訴訟事件，就裁決機關之裁決處分是否適法，
20 原則上應依裁判時之法律以為斷，僅行為時之法律有利於受
21 處罰者時，始適用行為時法。經查，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
22 規定於113年5月29日修正，並於同年6月30日施行(行政院
23 113年6月26日院臺交字第1131016545號令參照)，明定裁罰
24 機關得對違規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之情形，以經「當場舉發」
25 者為限，始得為之，比較修正前規定對於記點處分並無舉發
26 態樣之限制，應以修正後之規定對原告較為有利，故此項裁
27 罰，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為斷。查原告如爭訟概要欄所示
28 違規行為係舉發機關員警採證後逕行舉發，並非當場舉發，
29 依修正後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不得為記點處分。被
30 告未及審酌上開法律修正，依舊法規定記違規點數3點，尚
31 非適法，此部分裁罰應予撤銷。

01 (四)綜上，原告確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
02 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應可認定，原處分依法
03 裁處罰鍰部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此部分裁罰，為無理
04 由，應予駁回。惟原處分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有違修正後
05 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此部分裁罰依法應予撤銷。

06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7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08 要，一併說明。

09 六、結論：

10 (一)原告之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11 (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本院審酌撤銷原處分關於記點
12 處分部分係因法律修正所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
13 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
14 定，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
15 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7 法 官 李明鴻

18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0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1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22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23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24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吳 天